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1681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楊家瀧

被告 胡文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伍萬陸仟柒佰捌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
百一十四年一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
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
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8月23日向美國運通銀行（現已
更名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）申請信用貸款，信用額度為新臺
幣40萬元，約定利息適用特惠利率年息7.88%計算，若有2
次以上延滯繳款紀錄，利率自動調整為19.95計算。詎被告
均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所示，嗣渣打銀行於99年12
月15日將前開債權讓與予原告。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
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

01 。

02 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貸款申請書、分攤
03 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報紙公告等件為證為證，經核與原告
04 所述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於言詞辯論
05 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為爭執，本院依前開證據資
06 料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。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
07 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屬
08 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9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
10 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，依職
11 權宣告假執行。

1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14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21 書記官 陳家蓁